(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宁陕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盛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陕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盛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严村农旅融合示范村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华严村农旅融合示范村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宁陕县城关镇华严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5.1 桥梁工程：桥梁全长 31 米，桥梁 跨径为 1x30 米，桥梁全宽 6.13 米到 7.75 米，桥梁上部结构 为预应力混凝土现浇箱梁，下部结构桥台采用重力式台、扩大基础，桥台设置 80 型伸缩缝，桥梁彩色灯带 300 米。

5.2 安全设施及标线工程：新建GR-C-4E波形梁钢护栏55米，BT 端头3段，AT1-2端头3段。

5.3 防护工程：新建 M7.5 衡重式路肩墙 25 米，仰斜式路肩墙43米。

5.4 道路工程：新建平曲线加宽及过渡段、平面交叉 C25 混凝土路面 761平方米;

5.5 景观及绿化工程：村委会入口沿线石砌花池 2000 米及绿化 1200 平方米，原学校围墙美化 80 平方米，新建生态停车场 340 平方米，新建网红打卡点 2 处，村委会沿线建筑立面改造 35 户，原有 2 套民宿提升及基础设施配套，原有新桥美化 1 座、原有旧桥美化 1 座等。

6.工程承包范围： 以施工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0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06月0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陕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盛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严村农旅融合示范村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华严村农旅融合示范村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宁陕县城关镇华严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5.1 桥梁工程：桥梁全长 31 米，桥梁 跨径为 1x30 米，桥梁全宽 6.13 米到 7.75 米，桥梁上部结构 为预应力混凝土现浇箱梁，下部结构桥台采用重力式台、扩大基础，桥台设置 80 型伸缩缝，桥梁彩色灯带 300 米。

5.2 安全设施及标线工程：新建GR-C-4E波形梁钢护栏55米，BT 端头3段，AT1-2端头3段。

5.3 防护工程：新建 M7.5 衡重式路肩墙 25 米，仰斜式路肩墙43米。

5.4 道路工程：新建平曲线加宽及过渡段、平面交叉 C25 混凝土路面 761平方米；

5.5 景观及绿化工程：村委会入口沿线石砌花池 2000 米及绿化 1200 平方米，原学校围墙美化 80 平方米，新建生态停车场 340 平方米，新建网红打卡点 2 处，村委会沿线建筑立面改造 35 户，原有 2 套民宿提升及基础设施配套，原有新桥美化 1 座、原有旧桥美化 1 座等。

6.工程承包范围： 以施工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0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06月0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3268600.00元），含税。

其中：暂列金额5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40%项目启动资金，后续工程款按工程实施进度支付，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提供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等有关资料，由发包方确认后支付，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90%。余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暂留3%工程款作缺陷责任期履约金，一年后无息支付给乙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金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3268600.00元），含税。

其中：暂列金额5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40%项目启动资金，后续工程款按工程实施进度支付，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提供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等有关资料，由发包方确认后支付，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90%。余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暂留3%工程款作缺陷责任期履约金，一年后无息支付给乙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金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1月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康市宁陕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陕西盛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	住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马道25号残联院内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辉义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0915-3219531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安康育才路支行
帐号：	帐号：2672020104000545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